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康昶铜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康国际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秋炜铜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孚力甲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内部环境控制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权力机构、决策及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相结合的治理机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制度行使职权，规范有效运作。

为有效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各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良好，委员认真履职，确保公司的健康运行。

（2）人力资源

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科学的聘用、考核、培训、晋升、工薪、请（休）假、离职、辞退、退休、社会保险缴纳等劳动人事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利益，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不断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及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合理的用人计划和员工培训计划，不断提升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并强化其职业操守，通过建立健全灵活的用人机制，保持企业的生存、发展和创

新能力。

（3）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力争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协调，实现企业、员工、社会的和谐发展。公司主要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员工权益保护、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企业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和需求融入到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

（4）企业文化

公司基于“做精主业，追求卓越，打造最具市场影响力的铜及铜合金制品一流生产企业”的企业愿景，“上管理、重科技、开新品、增后劲”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为员工提供实现自我价值的平台，为股东创造价值，为社会承担企业责任”的企业使命，重视股东价值、公司价值、团队价值及个人价值之间的统一，使员工价值追求和公司经营目标同向，以文化统一全体员工的思想，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2、采购与付款活动控制

公司主要采用“原材料现货采购”及“原材料期货采购”两种采购模式，采购时本着“质优价廉”、“货比三家”、“同等质量比价格，同等价格比质量”的原则，通过询比竞价确定采购事项，签订标准化的采购合同，在满足顾客要求的条件下，达到成本最小化，提高企业运作效率和竞争力。

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采购与付款流程执行的有效性进行审查与评估。上述措施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避免了采购舞弊现象，增强了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3、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实现产品销售，部分通过“投标代理”及“贸易商”的方式实现产品销售。公司销售定价主要采用“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模式，产品的加工费用一般按照产品的加工难度和市场的供求情况，并综合考虑业务的合理毛利等因素，通过与客户的谈判来具体确定。由于不同产品的加工难度和使用耗材不同，因此其加工费用会有一定差异。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发展要求，及时调整市场策略，提高市场预测的准确性，积极构建稳定、畅通和有效的营销渠道，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和营销平台，加强产、供、销交流和衔接。

4、关联交易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程序、审批权限、信息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对外担保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遵循合法、自愿、互利、安全原则基础上，严格防范担保风险。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原则、担保对象的审查、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担保过程的管理及信息披露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6、重大投资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项目的考查、调研、决策、实施、管理、评价等作出了详细而明确的规定。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7、信息披露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责任，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外部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组织和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公司能够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有效。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证监会和财政部制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公司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

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和定性标准：

(1)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

重要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但高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1%)。

一般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1%)。

(2)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这些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非财务报告缺

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和定性标准：

(1) 定量标准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万元(含) 以上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重要缺陷	100万元(含)-500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00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监管机构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且难以恢复；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对公司造成重要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但未造成损失或者造成的损失轻微；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不属于重大、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

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下一年度公司需要改进的内容

1、综上所述，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下一年度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改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1）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持续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持续规范运作，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2）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内审人员的监督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保障公司按经营管理层的决策运营，防止企业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加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